

证券代码：838558

证券简称：海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原预计 2022 年度向揭阳市新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塑料制品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现实际向其销售 1,173.03 万元，需就超出金额进行补充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揭阳市新与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诸美路段曲溪玩具厂 6 号房

注册地址：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诸美路段曲溪玩具厂 6 号房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国内贸易、网上贸易

法定代表人：许洁芬

控股股东：许洁芬

实际控制人：许洁芬

关联关系：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员工控制之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遵循有偿、自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参照市场行情经双方充分讨论后确定的交易价格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合理的业务需要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或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当年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